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增选投诉信处理办法

（2010年10月26日学部主席团审议通过）

（2014年3月15日学部主席团审议修订）

为保证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增选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增选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一、对投诉信的处理，必须严肃、认真、慎重，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二、投诉信必须是对学部委员候选人的书面署名投诉。受理范围包括对学部委员候选人学术成果的水平、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提出的质疑、投诉、举报；有效受理时间为公示期开始之日到公示截止之日。原则上不受理电话、口头、网络方式和超过投诉规定截止日期（投诉信截止时间以寄出地邮戳为准）的投诉，有投诉人真实签名和联系方式的电子邮件除外。

三、投诉信由学部委员增选工作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逐一登记、分类、保管。投诉材料由学部委员增选工作办公室领导批准后报送学部主席团决定调查核实方式。未提交和未经研究处理的信件一律不得在评审和选举过程中出示或传播。

四、经学部主席团研究确定需受理的投诉信，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调查核实：

（一）通过单位提名推荐的候选人，由学部委员增选工作办公室具函并附投诉材料，请该候选人所在单位进行调查核实，并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加盖部门公章，按要求时间寄送学部委员增选工作办公室。

（二）通过学部委员提名的候选人，由学部委员增选工作办公室具函并附投诉材料，请提名学部委员提供书面说明材料，按要求时间寄送学部委员增选工作办公室。如被投诉的候选人仅为学部委员提名而非所在单位推荐，除寄送提名学部委员外，同时请候选人所在单位帮助进行调查核实。

（三）学部主席团可根据增选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研究决定对个别未被投诉的候选人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核实。调查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回避范围是指同一单位或有亲属关系者。

（四）如投诉内容涉及非学术因素且情节严重，由学部主席团转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五）经核实的投诉内容，由学部主席团根据事实程度做出处理决定，包括批评教育、取消候选人资格、院内通报批评。对正式候选人的投诉材料、调查材料以及处理意见经院务会议审议批准后，提交学部大会供评审选举参考。

（六）经核实投诉内容与事实不符或与事实有原则性出入的，应向投诉人通报情况，做出必要解释，避免不实信息传播。

（七）为保护投诉者的权益和被投诉者的名誉，投诉信原件原则上仅提供学部主席团和调查组的有关人员查阅。投诉信及调查结果一般不向投诉人和有关单位反馈。凡接触投诉信的学部委员和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增选纪律和保密守则。

（八）增选工作结束后，处理的投诉材料、调查材料等按院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存档。

本办法自学部主席团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学部主席团负责解释和修订。